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 2022 年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
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襄政公〔2025〕12 号

为保障襄汾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征收新城镇刘村、湖李村、陈郭社区、柴寺社区、南辛店乡大陈村 2 个乡（镇）5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经襄汾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城市路网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和面积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1	新城镇刘村	水浇地	4.2747	113.4840	1.2	232.8528	349.2793
		其他农用地	1.8708	113.4840	1	84.9224	127.3835
		建设用地	0.1543	113.4840	1	7.0042	10.5064
		未利用地	0.0398	113.4840	0.8	1.4453	2.168
		合计	6.3396	/	/	326.2247	489.3372
2	南辛店乡大陈村	水浇地	0.1867	75.3000	1.2	6.7481	10.1221
		其他农用地	0.1881	75.3000	1	5.6656	8.4983
		合计	0.3748	/	/	12.4137	18.6204
3	新城镇湖李村	水浇地	0.8093	113.4840	1.2	44.0844	66.1267
		其他农用地	0.4055	113.4840	1	18.4071	27.6107
		建设用地	0.1483	113.4840	1	6.7319	10.0978

		合计	1.3631	/	/	69.2234	103.8352
4	新城镇陈郭社区	其他农用地	0.0063	113.4840	1	0.2860	0.4290
		建设用地	0.1729	113.4840	1	7.8486	11.7728
		合计	0.1792	/	/	8.1346	12.2018
5	新城镇柴寺社区	水浇地	0.7813	113.4840	1.2	42.5592	63.8388
		其他农用地	1.0825	113.4840	1	49.1386	73.7079
		建设用地	0.6165	113.4840	1	27.9852	41.9777
		未利用地	0.0012	113.4840	0.8	0.0436	0.0653
		合计	2.4815	/	/	119.7266	179.5897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参照《襄汾县2012年城市规划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襄政办发〔2012〕22号）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补偿。

对文件未规定或无法达成协议的，由征收补偿实施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参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序号	被征地村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合计(万元)
1	新城镇刘村	326.2247	489.3372	815.5619
2	南辛店乡大陈村	12.4137	18.6204	31.0341
3	新城镇湖李村	69.2234	103.8352	173.0586
4	新城镇陈郭社区	8.1346	12.2018	20.3364
5	新城镇柴寺社区	119.7266	179.5897	299.3163
合 计		535.7230	803.5843	1339.3073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计划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

货币安置即按上述标准核算补偿费用进行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襄政办发〔2020〕26号）及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襄汾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襄政办函〔2023〕8号）执行。

六、做好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征收土地涉及耕地的，严禁毁青苗现象发生。对被征用为建设用地，粮食即将成熟的田块，要在粮食成熟收获后再开工；对于项目已经征用，暂时不开工的田块，要与项目方协商，种植短生育期品种和作物，严禁撂荒现象发生。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由襄汾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
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如对本公告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内向襄汾县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